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規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(102.08.23校務會議通過)及105學年度景興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5.07.01簽核通過)。

貳、校外服務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7.02.01~107.06.29
- 二、適用申請對象：七年級(以班級為單位)
- 三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年級	項目	規劃內容
七年級	必做	2 小時-2 月寒假打掃 2 小時-7 月暑假打掃
	選做	<p><以愛之名，扶病攜老，從「興」做起></p> <p>活動規劃說明： 須以班級為單位，透過行前教育與服務活動，學習運用所學分享愛與關懷，體驗生命幫助生命的感動，從中深刻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服務時間約為 2 小時，以兩小時計，由導師或指導老師向學務處申請校外服務學習。</p> <p>活動時間規劃： 利用星期一第三節課(以班級導師的課為主，學務處可協助調課、或結合輔導課等其他相關合適課程)以及第四節班會課。</p>
		<p>活動一：至創世基金會進行才藝表演、書報說讀、環境打掃或行政協助等服務。 服務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5 樓 創世基金會文山分會 服務時數：兩小時</p>
		<p>活動二：至景美市場與景美捷運站進行發票或善款募集，所募集之發票或善款全數捐給創世基金會文山分會。 服務地點：景美市場與景美捷運站各出口。 服務時數：兩小時</p>
		<p>活動三：至慈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進行才藝表演、書報說讀、手工藝陪做等互動服務。 服務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2 號 服務時數：兩小時</p>
	* 因故未能參與班上服務學習活動者，可參加校內各處室服務志工或自行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。	

參、校內服務活動內容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7.02.01~107.07.31

二、適用申請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(九年級所累積的時數，僅適用於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超額比序之積分。)

三、活動項目及詳細辦法：

項目	規劃內容
一	「維護校園整潔」： (1) 時間：利用放學以後四點至五點的時間，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。 (2) 活動內容：針對學校校內或周圍社環境重點區域打掃。 (3) 核發時數：每次活動完成則可核發1小時。
二	「各處室服務志工」： (1) 時間：第2週至第20週，每週一至週五的12:35-13:05，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。 (2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處理全校性事務。 (3) 核發時數：每次活動完成則可核發0.5小時。
三	「暑假學務處服務志工」： (1) 時間：106.07.01~31，每週一至週五13:00-16:00。需先至學務處預約登記，每時段以五人為限。 (2) 活動內容：協助各處室處理全校性事務。 (3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四	「新生報到輔導班長」： (1) 時間：106.07初，07:30-12:30。 (2) 對象：僅適用七升八年級學生，每班兩名。 (3) 活動內容：協助註冊組辦理新生編班事宜。 (4) 核發時數：依照活動時數核發。
五	「創世基金會發票募集」： 協助創世基金會收集有效發票繳交至訓育組，每60張核發時數一小時，120張發票核發時數二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肆、本活動內容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